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三月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100%股权。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豫能控股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豫能控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濮阳豫能 10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豫能控股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火电项目的投资管理、综合能源销售、煤炭物流、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以及其他与电力有关的业务；濮阳豫能的主营业务为利用 2*660MW 热电联产机组从事燃煤发电业务，以及向濮阳当地提供配套居民供热和工业供汽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豫能控股和濮阳豫能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豫能控股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火电项目的投资管理、综合能源销售、煤炭物流、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以及其他与电力有关的业务；标的公司濮阳豫能的主营业务为燃煤发电业务，以及向濮阳当地提供配套居民供热和工业供汽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豫能控股和濮阳豫能均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2019 年 1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 号），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要约收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42 号），同意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要约收购豫能控股的义务。2020 年 1 月 10 日，投资集团就上述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动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豫能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投资集团购买濮阳豫能 100% 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豫能控股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 （3）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 和 ST）；
- （4）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五、财务顾问执业能力及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诚信记录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未满规定期限的情形。

六、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程 志 刘昭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